

瑞安市万匠智合木门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瑞安市万匠智合木门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万匠智合木门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瑞安市万匠智合木门厂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温州爵士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登记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万匠智合木门厂位于瑞安市潮基乡 A1 地块，租用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配套各类加工设备、涂装设备等，建筑面积约 970m²。年产 300 扇木门、50 台酒柜、2000 平方米护墙板。厂内员工 13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通过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瑞环建[2018]73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万匠智合木门厂建设项目。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大于 75% 工况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高浓度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和喷淋塔置换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喷漆台底部设置漆雾净化循环水池，漆雾净化水循环使用，漆渣定期打捞，定期清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喷淋水通过喷淋塔底部集水箱循环利用，定期清理后的废水高浓度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生态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封边及冷压废气、油漆废气、打磨粉尘。企业在底漆涂装后需要对木制品表面进行刮腻子 and 打磨，利用刮腻子的方法将板材表面局部修补平整，利用打磨来消除负面的颗粒、粗糙和不平整度，以获得平滑的表面。打磨、木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滤芯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封边、冷压加工过程中使用胶水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产品需要进行喷涂，喷漆采用空气喷涂工艺，漆料附着率在 60% 左右，其余 40% 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在空气中。木料加工完成后须进行表面涂装，包括一道底漆、两道面漆。喷漆采用人工利用喷枪的方式，在常温条件下进行。企业所用的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中含有乙酸丁酯二甲苯、环己酮等有机溶剂，在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有机溶剂将全部挥发形成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木制品加工、涂装生产设备等。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渣、高浓度水、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开料、砂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油漆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高浓度废水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

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根据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布置 3 个监测点，两天 6 次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乙酸丁酯、环己酮排放浓度均小于《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中标准限值的 4 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丁酯、环己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乙酸丁酯、环己酮排放速率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侧和北侧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渣、高浓度水、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开料、砂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油

漆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高浓度废水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暂存场内，委托处置协议在办理之中；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总量控制

项目全厂全年废水年排放量 188.8t/a，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89t/a、氨氮 0.0028t/a；废气年排放量分别为二甲苯 0.00225t/a、环己酮 0.00051t/a、乙酸丁酯 0.00375t/a、非甲烷总烃 0.048 t/a，则 VOCS 为 0.0539 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万匠智合木门厂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需满足废气处理要求，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完善操作规程和环保标识。

3、强化油漆和稀释剂暂存、使用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

